

软件产品评估变更

一、软件产品变更条件

- 1、软件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，软件产品评估证书需要进行变更修改。
- 2、企业发生变更后仍满足《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/T 0602-2015》要求，收回原证书，换发新证书，原证书号不变，有效期不变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1) 登陆大软协网站 (www.dlsia.org.cn) 双软评估网上申报系统，提交产品变更申请，并缴纳评估费用。

(2) 大软协在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审查，审查结果随同下批次双软评估结果一同公布。

(3) 领取变更后的《软件产品证书》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、软件产品评估变更申请表；
- 2、软件产品评估承诺书；
- 3、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/扫描件；
- 4、变更后法人身份证扫描件；
- 5、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扫描件；
- 6、产品评估变更的董事会决议；
- 7、软件产品证书原件扫描件；
- 8、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；
- 9、第三方进行测试的软件产品所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。

四、受理地点

大软协资质服务办公室：潘晓敏 联系电话：0411-83638411

申报邮箱：panxm@dsia.org.cn

大连软件行业协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